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7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肇崇、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鍾委員家治、鄭委員文山、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李涂委員怡娟、吳委員進丁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簡組長茂峰、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何主任文有、蔡組長文進(請假)、鄭主任茂郎(請假)、蕭主任朱琇(請假)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崇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7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7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具「103年屏東縣各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審議案。	審議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3年8月21日屏選一字第10331500631號公告週知。

決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103 年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分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於 8 月 21 日發布，本縣將選出之名額如下：

選舉種類	應選名額	說明
屏東縣縣長	1 名	
屏東縣議會議員	55 名，其中應含婦女當選名額 12 名	全縣劃分為 16 個選舉區。
屏東縣各鄉（鎮、市）長	每鄉（鎮、市）選出 1 名，共 33 名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全縣 33 鄉（鎮、市）共選出 334 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32 名	全縣 33 鄉（鎮、市）劃分為 110 選舉區。
屏東縣各鄉（鎮、市）村（里）長	每村里選出 1 名，全縣 464 村里共選出 464 名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103 年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將於 8 月 28 日分別由中央選舉會及本會發布，自即日起至 9 月 5 日止提供候選人登記表件供擬參選者領用。登記時間為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於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應備妥公告之登記表件、份數及保證金至公告之地點申請登記，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3.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 日召開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議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如

下：

- (一)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七)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八)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4.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投票所仍採一階段領投票方式，開票順序原則應分2組同時開票，其中1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1組負責依序進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之開票；如工作人員較少，無法分2組開票時，即以1組依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次序開票。

決 定：照案執行。另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注意投票動線規劃及同一區域相鄰投開票所區隔分明。

第四組：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委員如欲參選，必須辭職，並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3、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之規定，須於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達百分之5以上政黨（共有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中國國民黨、親民黨4個政黨達該標準），於縣長選舉推薦候選人者，始得於選舉區內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如各投票所推薦不足2名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依同條第5項規定遴派。

4、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依屏東縣政府公告指定地點設置，由政黨或候選人公平合理使用。縣長、縣議員、市（鄉、鎮）長競選活動期間（103年11月19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市（鄉、鎮）代表及村里長於103年11月24日起至11月28日止）以前，有違反上列規定之競選廣告物，則通知環境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予以規範。於競選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上列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第110條第6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處理。

5、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函知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申請及懸掛廣告物（旗幟、布條）期程如下：

- (1)、縣長選舉競選旗幟布條 8/29 日開放懸掛；7/1 日開始申請。
- (2)、縣議員選舉者為 9/29 日開放懸掛；7/29 日開始申請。
- (3)、鄉（鎮、市）長選舉者為 10/15 開放懸掛；8/15 日開始申請。
- (4)、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者為 10/29 日開放懸掛；8/29 日開始申請。

決 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2. 依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並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時程，應於 103 年 9 月 1 日公告。
3. 本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1,500 人為原則，全縣擬設置 682 所，投開票所之編號序列以全縣連號排序，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情形較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加屏東市 19 所、潮州鎮 3 所、萬丹鄉、長治鄉、九如鄉、鹽埔鄉、林邊鄉各 2 所、內埔鄉、枋寮鄉、佳冬鄉、

琉球鄉各 1 所。增設及變更之投票所請參考異動一覽表（已於會中分送）。

4. 擬設置之投票所地點（已於會中分送），請參考。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公告投開票所地點，並提供推薦縣長候選人且於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使用。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請 審查。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2. 檢附「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注意事項（草案）」乙份（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 時 00 分）。